

证券代码：839981 证券简称：华洪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1,953,030.1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1,3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

东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辉、朱徐淼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